

安徽省民政厅

2022 年第一季度全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 工作日常评估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的政策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省政务公开办的决策部署，做好全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公开水平，督促整改落实，现制定全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2022 年第一季度评估方案。

一、评估对象

以各市为单位进行，评估对象为全省 16 个市民政局、104 个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内容。

二、评估方式和范围

此次评估采用线上考核方式，考查各单位官网政务公开模块中信息公开情况。本次评估范围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估指标

评估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各类民政信息发布等情况。

本次评估总分 100 分。在各项评估指标中，若按时规范更新相关内容的，获得相应分值；反之，不得分。

评估内容具体如下：

（一）16个市民政局

主要评估各单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社会事务、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以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业务指导培训等方面。

（二）104个县（市、区）

1.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情况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情况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四、有关要求

1.评估结果将形成报告发送至各市民政局，请各市民政局及时整改问题并挂网公开，同时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完成问题整改。

2.2022年全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后续相关计划将实时更新，请及时关注安徽省民政厅官网查看。

